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3樓災害應變中心

主席：洪區長崇璉

記錄：政風室課員劉承軒

出席人員：吳主任秘書家兆、民政課課長黃金泰、社會人文課課長陳岱琪(江寶霜代)、工務課課長廖國凱、經建課課長吳岱芸、役政災防課課長楊雅瑄、秘書室主任梁杰民、人事室主任李政瑩、會計室主任陳冠燕、政風室主任祁筠舒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 112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及112年中低及低收入戶補助專案

稽核成果檢討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謝謝稽核課室的配合與政風室的用心。請依政風室

建議辦理。

二、 112年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辦理情形：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本所旅遊勞務採購案違失防治作為

(一) 提案單位：民政課

(二) 主席裁(指)示：照案通過。辦理開口合約是個很好的作為，除可符合法規範外，亦可加速行政效率，正確的事情就是要持續推動。

提案二、新巴士委託營運採購案檢討

(一) 提案單位：經建課

(二) 主席裁(指)示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制度的改變，一定需要時間來適應，也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同仁的教育訓練，務必落實相關規定、程序，來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感謝政風單位的協助，未來請在職責上，多加協助同仁，避免違紀情形。

捌、散會（10時2分）